

立法會CB(2)397/02-03(10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397/02-03(10)

**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**  
Hong Kong Senior Education Workers Association Limited  
辦事處：九龍彌敦道 480 號鴻寶商業大廈 9 字樓  
9/F, Ruby Comm. House, 480 Nathan Road, Kln, H.K.  
Tel : (852) 27826065 Fax : (852) 27826185

## 對基本法 23 條立法的幾點意見

### 綱要

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

- 一、二十三條立法諮詢備受重視，目前，各界反應良好，各種意見紛陳，有利把立法做好。
- 二、積極發表理性的建議，是每一個愛國愛港的市民應有責任和權利，也是提升法治觀念和主人翁精神的重要環節。
- 三、一國兩制是一個完整概念，要講兩制、也講一國，任何片面理解都是不當的。
- 四、基本法 23 條立法，是全面落實一國兩制的重大步驟，香港特區獲授權立法，是香港的一份光榮，也是應盡的義務和責任。
- 五、23 條立法是勢在必行，現在重要任務是認真理性地發表意見，吸納各方面積極建議，既從社會全局考慮，又合情合理，平衡社會利益。務使這項立法盡量做到盡善盡美。
- 六、23 條諮詢文件內容總體說來是能正確處理一國與兩制的關係，既維護國家主權、統一和安全，又體現人權、自由、符合香港的實際，符合兩個國際人權公約要求。
- 七、一個良好法律，將有利於香港投資環境，促進社會繁榮穩定、人民安居樂業，我們期望 23 條的立法有良好效應。
- 八、作為高齡人士，我們經歷和見證了香港數十年的發展，社會過多的紛爭只會造成混亂，勢必影響社會的安定和繁榮發展。
- 九、拖延立法將影響基本法的權威地位，諮詢期滿就應把文件充實完善，果斷地進入立法程序，把法律條文刊成藍紙草案，進一步使條文完善恰當。當斷不斷反受其亂。

十、若干具體建議如下：

- 1.原已有的《刑事罪行條例》、《官方機密條例》、《社團條例》等，如可以繼續使用，基本上均宜採用原來的規定，無須過大變動，以避免引用和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判例發生困難。
- 2.原有香港部份法律規定，已由人大常委會 1997 年 2 月 23 日作了專門處理決定，可按實際需要作出適當替換和適應。
- 3.新擬訂的“分裂國家罪”及“顛覆中央政府罪”有關內容，可在充分諮詢意見後，以藍紙草案方式提交立法。
- 4.法律的追溯力應從 23 條立法正式施行起計算，以掃除過去某些疑慮。
- 5.保障基本法 27 條的實施，要確保言論、新聞和出版的自由。各種意見交鋒是社會進步的重要元素，只要不涉及違法行動，便不會觸及法網。
- 6.恰當的警權是維護法治、社會安全必需，但應加以完善監管，避免濫用。
- 7.台灣是中國領土，諮詢文件 7·6 節把“台灣政治性組織”列入“外國政治性組織”題目內是不恰當的。
- 8.由於一般市民對艱深的法律條文認識有一定局限，建議特區政府或民間團體編印通俗易懂單張或小冊子，以有問有答方式具體個案為例，進行說明解釋，以利於市民掌握有關內容及排除疑慮。
- 9.我們都是資深的教育工作者，知道德育、公民教育在教育中是十分重要的，要維護國家的尊嚴和保衛國家的安全，是每個公民應有的天職，所以，進行 23 條的立法是理所當然和當務急需的。對學校和青少年一代來說，進行 23 條立法的諮詢和教育工作，是一次認識一國兩制、認識基本法、認識國家民族等的絕好機會。教育工作者應該通過這次 23 條立法，努力提升師生的認識水平。

本會副會長何景安先生將代表本會出席發言

2002 年 10 月